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对子公司东莞国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立高分子”）和东莞市国立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立运动器材”）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计划的顺利推进，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关联人邵鉴棠和杨娜无偿为上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支持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关联方向公司旗下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未支付任何费用，未提供任何担保，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文碧

邹育飞

王秀峰

2023年10月24日